**关于2023年6月9日受理和拟作出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情况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公示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

     电话：0398-5580001转5232

     传真：0398-5580022

     通讯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4723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受理时间 | 环评文件/环评机构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基本情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义马胜达塑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加工项目 | 2023年6月9日 | 报告表/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义马市解放路南段西侧义马社区原再生胶厂院内 | 义马胜达塑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闲置的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年加工PET废塑料瓶3万吨。 | 1.废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瓶标、瓶盖、原料包装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作为副产品外售；非PET类废塑料返回原供货方处理；清洗沉渣、废水处理污泥、沙土杂质定期清出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